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1年7月1日起，中航证券在其所有网点开通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的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销售业务。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公告。

销售期间，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

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66-567；

网站：www.scstock.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理本公司旗下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1-临037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外方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1，654，170.90元采取货币现金方式支付收购外方江南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铝业”）25%股权。（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1年5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外方股权和建设综合型总部的公告》）

2011年6月13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终止合同、章程。2011年6月29日，海特铝业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400008303。董监事及章程备案同时完成。变更后，公司持有海特铝业100%的股权。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原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镇周新东路72号	现住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周新东路72号
原注册资本：900万美元	现注册资本：7449.57万元人民币
原实收资本：900万美元	现实收资本：7449.57万元人民币
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现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原经营期限：自2006-06-16至2050-06-15	现经营期限：自2000-06-16至＊＊＊＊＊＊
原股东/发起人名称：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675万美元，实缴资本：675万美元；江南控股有限公司（JIANG N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出资额：225万美元，实缴资本：225万美元。	现股东/发起人名称：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7449.57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7449.57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1-030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2点

2、召开地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黄文辉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6，309，7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4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26，309，71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独立董事叶德磊先生、林斌先生、罗来武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2010年度的工作进行了述职。

（二）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26，309，71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426，309，71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2010年年度报告及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426，309，71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426，309，21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426，309，71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全球星投资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黄绍武的股东代理人、黄文辉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713，2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26，309，71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426，309，71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426，309，71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426，309，71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26，309，71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26，309，71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26，309，71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

表决结果：426，309，71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426，309，71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1-032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罗岑铁路建设项目之调整概算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罗岑铁路概况

2009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683，693，750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218，78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1，282万元。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实现对罗岑铁路项目总投资144，590万元。

罗岑铁路位于广东省罗定市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境内，罗定至岑溪铁路东起春罗地方铁路罗定站，西端与在建的洛湛铁路岑溪站连接，正线全长75.685公里，其中，广东罗定境内33.488公里，广西岑溪境内42.197公里。2001年铁道部计划司以计函［2001］149号文将罗岑铁路列入“十五”地方铁路发展规划的重点建设项目，广东省以将罗岑铁路列入广东省铁路建设“三大战略”十二条出省通道之一，也是广东、广西两省“区”泛珠三角“经贸合作中签约的重点工程项目之一。

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罗岑”）历经六年，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对罗岑铁路建设项目工程总投资进行了3次投资概算调整。2001年11月27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基础［2001］2499号文《关于新建罗定至岑溪地方铁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的罗岑铁路的投资估算总额为9.93亿元。2005年3月28日，国家发改委发交运［2005］491号文《关于新建罗定至岑溪铁路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将罗岑铁路的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11.36亿元。2007年1月10日，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交运［2007］68号文《关于调整罗定至岑溪铁路投资主体和项目总投资的复函》同意，将罗岑铁路项目总投资调整为14.48亿元。

二、调整投资概算原因及进展情况

由于铁道部对地方铁路新标准的提高，罗岑铁路立项时间与实际施工时间相隔过长，工程工料机费上浮、征地价格上涨、拆迁数量和征地补偿价格的增加，原材料价格及劳动力成本的上涨，导致罗岑铁路建设成本大幅增加，建设工程总周期在施工进度上不同程度受到了制约，投资成本比原立项时相应发生了较大变化。截至目前，罗岑铁路建设项目总投资仍为2007年1月10日经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交运［2007］68号文批复的14.48亿元。

鉴于上述制约因素的影响，中铁罗岑公司已委托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罗岑铁路建设项目总投资进行概算调整，并出具了《罗岑铁路概算修编说明》，罗岑铁路总投资概算由原来经审批的14.48亿元拟调整至26.61亿元，以加快罗岑铁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进度，提高工作效率，改善以往各项目施工缓慢的状况，满足罗岑铁路建设项目总体发展需要。

2010年8月，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对调整罗岑铁路项目规模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调整罗定至岑溪铁路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主体的咨询评估报告》，该评估基本同意修编后总概算按26.61亿元控制。该调整概算申请已上报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等待有关部门的审核批复。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罗岑铁路调整概算的批复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ST铜城　　公告编号：2011-17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11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现将公司为股票恢复上市采取措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2008年4月30日公布了《2007年年度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公司于2008年5月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8年5月15日正式受理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

目前，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五款规定，本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由于客观条件及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0年3月2日到期等原因（具体详见2010年3月13日发布的《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进展情况公告》［2010-13］号公告），导致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已不能继续实施。2010年8月16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六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0年9月15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10年9月25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2010年11月23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0］152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终止对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原方案终止后，上市公司及股东单位将积极履行义务，积极筹划、商谈启动新的重组事项，本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证券代码：600811　编号：临2011--01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30日上午9时在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21层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6，210，18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57%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主持。

（四）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李凤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部分工作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76，210，189	100%	0	0	0	0	通过
2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76，210，189	100%	0	0	0	0	通过
3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76，210，189	100%	0	0	0	0	通过
4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76，210，189	100%	0	0	0	0	通过
5	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76，210，189	100%	0	0	0	0	通过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476，210，189	100%	0	0	0	0	通过
7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	——	——	——	——	——
7-1	张宏伟	476，210，189	100%	0	0	0	0	通过
7-2	关卓华	476，210，189	100%	0	0	0	0	通过
7-3	刘马克	476，210，189	100%	0	0	0	0	通过
7-4	李葛卫	476，210，189	100%	0	0	0	0	通过
7-5	陈双来	476，210，189	100%	0	0	0	0	通过
7-6	胡凤滨	476，210，189	100%	0	0	0	0	通过
7-7	张国华	476，210，189	100%	0	0	0	0	通过
8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	——	——	——	——	——
8-1	吕廷福	476，210，189	100%	0	0	0	0	通过
8-2	刘艳梅	476，210，189	100%	0	0	0	0	通过
9	关于确定公司2011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75，500，376	99.85%	709，813	0.15%	0	0	通过
1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76，210，189	100%	0	0	0	0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马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

2、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证券代码：600811　编号：临2011--01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在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21层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张宏伟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宏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选举关卓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刘马克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孙明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李亚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孙明涛先生兼任公司副总裁，聘任党荣毅先生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聘任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刘马克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李亚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聘任孙明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党荣毅先生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程序合法，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

三、《关于成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5人组成，主任委员张宏伟，成员关卓华、刘马克、李葛卫、张国华。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人组成，主任委员胡凤滨，成员刘马克、陈双来。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人组成，主任委员陈双来，成员关卓华、李葛卫。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人组成，主任委员张国华，成员关卓华、胡凤滨。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刘马克，男，53岁，澳洲国籍，学士。历任澳大利亚联邦银行国际部经理，澳大利亚投资银行亚太地区执行董事，澳大利亚中国金属有限公司经理，澳大利亚中矿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美国SHERWIN氧化铝厂股东代表、董事、副总裁，香港五矿资源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中国五矿有色集团业务发展资深副总裁，澳洲MMG金属矿业集团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现任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亚良，男，55岁，大专，会计师。历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处处长，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孙明涛，男，34岁，学士，经济师。历任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总经理、鑫茂科技园开发事业部总经理，美加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党荣毅，男，42岁，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哈尔滨第一工具厂主管会计，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中心总经理，东方集团哈尔滨粮油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证券代码：600811　编号：临2011--01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在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21层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吕廷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选举吕廷福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79　　股票简称：ST黄海　　公告编号：2011-014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在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金岭工业园3号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另有部分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振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10年度实际向控股股东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海集团”）销售轮胎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8，061.59万元。同时，公司预计2011年度向黄海集团销售轮胎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5，000万元，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金额相应调整至65，000万元。

会议同意以上事项，并提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实际表决董事为4人。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完善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与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供销分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分公司”）有关供货协议事项，公司拟与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签订具体的实施协议《合成橡胶购销战略合作协议》。

会议同意以上事项，并提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实际表决董事为4人。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工程师辞职的议案》

会议同意王振太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董事会对王振太先生任职公司总工程师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努力表示感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需将《关于调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完善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共两项议案，以及四届十一次监事会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此，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79　　股票简称：ST黄海　　公告编号：2011-015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22日9：00时，会期半天。

●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金岭工业园3号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楼会议室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22日（星期五）9：00（会议签到时间为8：30~9：00）

3、会议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金岭工业园3号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及听取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完善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7月1日、2011年5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联交易公告，《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7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1年7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

青岛市李沧区沧安路1号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岛市李沧区沧安路1号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66041

联 系 人：孔祥星

联系电话：0532—84678085

传　　真：0532—84678007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579　　股票简称：ST黄海　　公告编号：2011-016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将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由47，589万元调整至65，00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2011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海集团”）因销售轮胎产生关联交易金额25，000万元。同时，公司2010年度实际向黄海集团销售轮胎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调整为8，061.59万元。

●为进一步完善与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供销分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分公司”）有关供货协议事项，公司拟与对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合成橡胶购销战略合作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整事项

公司拟将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由47，589万元调整至约65，00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2011年度公司与黄海集团因销售轮胎产生关联交易金额25，000万元。同时，公司2010年度实际向黄海集团销售轮胎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调整为8，061.59万元。

2、公司完善关联交易协议事项

为进一步完善与供销分公司有关供货协议事项，公司拟与对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合成橡胶购销战略合作协议》。

二、关联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人代表
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沧安路1号	受托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轮胎、橡胶制品制造；橡胶用原辅材料、橡胶机械、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核准许可证经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	母公司	孙振华
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供销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公司	司振驰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整事项

（1）二〇一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数额

公司2010年年度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二〇一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11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为47，589万元，其中拟向黄海集团销售轮胎8，000万元。因拟向黄海集团销量加大，公司拟向黄海集团销售轮胎的金额将调整至25，000万元，同时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由47，589万元调整至65，000万元。

（2）二〇一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数额

公司2009年年度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二〇一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10年度向黄海集团销售轮胎700万元。因向黄海集团销量加大，公司实际向黄海集团销售轮胎的金额为8，061.59万元。

（3）定价政策：公司参照市场价格向黄海集团销售轮胎。

2、公司完善关联交易协议事项

为进一步完善与供销分公司有关供货协议事项，保证协议更好实施，公司拟与对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合成橡胶购销战略合作协议》。其中，本次拟签订协议将在《供货协议》基础上，细化如下事项：一是2011年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计划为我公司采购合成橡胶产品11060吨（依据我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测定），实际数量以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最终结算量为准，合同履行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二是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在揭牌价格取得优惠的基础上，根据我公司计划完成情况，综合市场当时的情况做出适当调整。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调整，旨在解决关联方历史遗留问题，有助于规范企业运营的外部环境。

2、公司完善关联交易协议事项，旨在进一步细化合同的具体条款，保证相关协议更好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调整有利于解决关联方的历史遗留问题；公司拟与关联方供销分公司签订《合成橡胶购销战略合作协议》，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双方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有利于相关采购业务的顺利实施。

董事会对以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方董事予以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方没有因其身份而不当得利，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之情形，以上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

2、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之《合成橡胶购销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ST黄海　　编号：2011—017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2011年上半年业绩预计为亏损。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2010年1月1日—2010年6月30日）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368，891.86元。

2、基本每股收益：-0.1110元。

三、业绩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

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企业搬迁改造致产能未全部释放等方面影响，预计公司2011年1-6月份净利润为亏损，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四、其他说明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ST黄海　　编号：2011—018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股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参股子公司青岛密炼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密炼胶公司”）日前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青岛弘信实业公司以其名下的位于棘洪滩厂区内64.8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作价1，100.7792万元入股青岛密炼胶有限公司，青岛弘信实业公司完成上述投资后，密炼胶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100.7792万元。

增资扩股后，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03%；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025%；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025%；青岛弘信实业公司出资1，100.77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2%。

青岛弘信实业公司为我公司的非关联方，密炼胶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我公司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六月三十日